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由 事 文 收 總

建 省

字第 3713 3914 號

別 文

代 電

機 送 達

江 防 提 部
利 川 縣 府

別 類

件 附

仰 征 撥 江 防 提 部 所 需 五 之 由

按 已 奉 宜 昌 縣 電 呈 在 運 石 五 情 形 請 查 照 由

江 4/15

楊 南 熙
城 13002 號 奉 一 奉 發 後 請 正 廳 二 科

行

另

稿 擬

稿

洪 霖

南 防 司 司

石 村 華

徐 若 霖

李 俊 承

檔 案

省 路

年

二 卅

四 月

月

字 第

字 第

月 十 三 十 八

月 又 日 十 八

月 十 二 日

月 十 一 日

號

號

時 刻 發

時 刻 蓋 印

時 刻 校 對

時 刻 核 稿

2

代電

長江上游江防總司令部：前准參字
第179號子巧明長代電：喉飭巴鍾宜三
孫征選石工大隊缺額當即分飭各辦
并電復在案。茲接宜昌孫政府寅佳電
稱：奉征石之百名已征送拾名，其餘奉
恩宜師管區電改由利川孫征交又接
巴東孫政府電：後已於廿一年九月一日及六
日兩次征足壯丁共四十名，交石工大隊訓練。
代用各事，情除另電利川孫府遵照外，征

送外特電查四五府施湖北省政府鄂

元省路印

代電

利川知政府：前准長江上游江防總司
令部代電囑飭宜巴神三縣征運石五
當即分飭各縣外撥宜昌縣政府電復
奉征石二百名已征運拾名其餘奉恩
宜師管區卅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宜征字第8268號
成有代電以誤知地委前錄呈左征甚繁
已改由利川知府廉征撥請全核等情除

電江防提部查四外仰即呈送並征送施
湖北省政府印

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七日收到

奉雷飭迅征撥庫江防總部石工大隊缺額等因復請鑒核由

事由

擬辦

批示

示批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年

明鑒

02810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鈞府本年有路字第545號元代雷奉悉二查該項石工前奉配10名業經屬縣征交10名正續征

撥中復奉恩宜師管區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報第1268號代有代雷以該縣地處前綫差征甚繁已另改配由利川縣征交該

縣應予停撥等因曾經轉雷江防總部鑒核各在奉奉雷前因理合雷復鈞府鑒核并已遵屬利川縣政府征撥為荷宜

昌縣縣長游錦章叩

3913

大對王鏡波

書記心錄

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收到
23426

事由 電復本縣經已呈准改撥長江上游江防石工大隊 附件

甲壯四十名與護乞鑒核由

擬辦

批示

巴東縣政府代電

警証字第九三五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丑元省路字第三五四號代電奉悉查三十一年度飭征

撥長江上游江防石工大隊本縣經呈准改征甲級壯丁四十名交石工大隊訓練代

用已於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及六日兩次撥交清楚謹電復鑒核巴東縣長李振宇出

巡秘書艾育羣代行寅巧警証印

3914

校對譚紀偉

點一二三